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0-043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8 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 175350950 股，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5.31 %；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643253 股，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3.76 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707697 股，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1.55 %，公司独立董事孙勇共征集到投票权计 0 股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；

（1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、范围和考核

同意股数 175213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40400 股。

(2)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3)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

同意股数 175182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0800 股。

(4)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可行权日、禁售期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5)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6)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、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。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7)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8)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9) 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(10)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

同意股数 175182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0800 股。

（11）激励计划变更、终止

同意股数 175181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718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》；

同意股数 175167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863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75167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 %；反对 97500 股，弃权 8630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2 月 6 日